

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以控股子公司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杰姆”）向南京宁翔原艺术培训有限公司、广州市迈敬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合称“被担保方”）提供担保是基于商业特许经营模式的正常业务需要，有利于公司及早教中心的业务发展。同时，被担保方提供了反担保措施，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关联担保再确认的独立意见

公司以控股子公司美杰姆为早教中心提供关联担保，系商业特许经营模式下的经营需要，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必要性。本次关联担保再确认事项金额较小，且原股东已就上述关联担保对美杰姆可能产生的损失作出补偿承诺，该关联担保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

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关联交易再确认的议案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同意签署《〈关于大连三垒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〉的补充协议二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公司签署《〈关于大连三垒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〉的补充协议二》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签署股权转让的补充协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在审议前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上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综上，我们同意签署补充协议相关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
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李阳

郑联盛

尹月

2020年 月 日